# 南 昌 大 学 部 门 函 件

南大发函〔2024〕2 号

## 关于发布《南昌大学学术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规程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《南昌大学学术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规程》业经南昌大学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特此通知。

南昌大学学术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

南昌大学学术委员会

南昌大学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

2024 年 6 月 17 日

# 南昌大学学术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规程

## 第一章　总　则

**第一条**　为健全现代大学制度，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加强教学建设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《南昌大学章程》《南昌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设立南昌大学教学工作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规程。

**第二条**　教学工作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在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。

**第三条**　教学工作委员会对学校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开展规划、指导、审议和评估等活动。

## 第二章　组织机构

**第四条**　教学工作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、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及自身职责与议事规则开展工作。可根据工作需要，聘请校内外专家组成工作组，就有关具体事项开展独立调查、研究，提出建议，供校学术委员会决策参考。

**第五条**　教学工作委员会设立秘书处，负责联络、协调和组织教学工作委员会的日常事务。

## 第三章　委　员

**第六条**　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人选从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，任期与校学术委员会相同。

**第七条**　教学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由校长提名，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通过。可根据需要设副主任委员

1-2 名，由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，教学工作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通过。

**第八条**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:

（一）知悉与教学事务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、信息等;

（二）就教学事务向相关部门咨询或提出质询;

（三）在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中自由、独立地发表意见;

（四）对教学事务及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、实施监督;

（五）学校章程和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**第九条**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:

（一）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遵守学术规范、恪守学术道德;

（二）遵守教学工作委员会规程，坚守教育教学专业判断，公正履行职责;

（三）勤勉尽职，积极参加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;

（四）对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他人、学科和单位评价的言论、涉密事项及其他应当保密的事项负保密义务;

（五）学校章程和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## 第四章 职 责

**第十条** 教学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:

（一）审议和论证学校的培养方案及教学改革方案;

（二）为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学工作评估等教学基本建设工作提供指导、咨询和建议;

（三）围绕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，对重大教学改革与建设进行专题研究论证，并提出意见与建议；

（四）对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及教学任务的执行情况进行调研；

（五）研究需要由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查的申诉案件；

（六）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需要，审议讨论需由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的其他事项。

## 第五章　运行制度

**第十一条**　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全体会议制度，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两次全体会议，研究决定重要事项。与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时，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方可召开。根据教学工作需要，经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，可以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。

**第十二条**　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议题由相关职能部门或院（系）学术（教授）委员会提出，议题提交单位应在会议前 3 天将议题上报教学工作委员会秘书处，并准备好会议的有关资料。

**第十三条**　教学工作委员会秘书处须在会议召开前，将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送达各位委员。经三分之一以上与会委员同意，可以临时增加议题。

**第十四条**　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在讨论、评审、审议相关事项时，可根据会议内容邀请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。列席会议人员可发表意见，但不参与表决。

**第十五条** 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也可由主任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六条** 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，如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，应事先向主任委员请假，且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参加或投票。

**第十七条** 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、直系亲属有关，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，相关委员应当回避。

**第十八条** 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决策重大事项前应进行充分讨论，投票表决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与会委员同意方为通过。国家法律、法规或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，按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九条** 教学工作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通过的决议、决定由教学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备案，并同步报送至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。

**第二十条** 教学工作委员会的决议、决定，一般在 5 个工作日内由教学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向议题提交单位进行书面反馈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教学工作委员会作出的决议、决定，相关单位和当事人如有异议，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议申请；复议申请须征得不少于三分之一的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同意后，提交教学工作委员会复议。教学工作委员会的复议决定为最终决定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学年报告制度，每学年夏季学期向校学术委员会汇报工作情况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如修订本规程，须经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后方能实施修订，修订后的规程经教学工作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后施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规程解释权归属南昌大学学术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